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9



万悦弘

采 购 人：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采 购 代 理：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

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7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7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5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8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
5. 竞争性磋商	- 20 -
6. 授予合同	- 23 -
7. 纪律和监督	- 23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4 -
9. 信用记录	- 2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9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5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6 -
（一）报价函	- 46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4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8 -
三、响应承诺函	- 50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8 -
六、商务部分	- 59 -
（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59 -
（二）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60 -
（三）供应商其他证明材料	- 60 -
七、技术服务	- 61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4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5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6 -
十二、其他资料	- 6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2291-1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河南省邮政安 全发展中心）2026年 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	1300000	1300000	是	1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管理邮政业申诉工作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邮政业相关专业技术能力；（2）开展日常咨询服务；（3）开展申诉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4）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等活动；（5）提供申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倪金林

联系方式：0371-87165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七里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东北侧长通电商园4楼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18137678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18137678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倪金林 联系方式：0371-8716592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七里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东北侧长通电商园4楼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18137678889 E-mail: hnwyhzb@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帐号：15984614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管理邮政业申诉工作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邮政业相关专业技术能力；（2）开展日常咨询服务；（3）开展申诉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4）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等活动；（5）提供申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1</u> 月 <u>06</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为便于招标人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胶装并增加书脊，书脊需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 6. 履约验收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服务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

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声明或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声明或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声明或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应声明或承诺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应声明或承诺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1. 采购需求分析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 (1) 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条理结构基本清晰，层次相对完整，能够响应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粗糙，条理结构差，层次较差的得1分。
		2. 服务项目目标制定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制定服务项目目标： (1) 服务项目目标规划详细、非常明确，按期、质量较高的完成项目目标的得 5 分； (2) 服务项目目标规划简单、基本明确，按期、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目标的得 3 分； (3) 服务项目目标规划差、不明确，按期、质量基本满足项目目标的得 1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业务知识库管理维护方案、培训计划与方案、人员工资发放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 (1) 服务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全面、实用、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的得5分； (2) 服务实施方案能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详细，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3) 服务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服务人员队伍 (5 分)	组建并管理申诉工作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邮政业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良好，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比较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较好，较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一般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一般，不确定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1分；
		5. 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等活动 (5 分)	开展申诉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等活动的相关制度措施： (1) 相关制度措施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相关制度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条理结构基本清晰，层次相对完整，能够响应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相关制度措施内容粗糙，条理结构差，层次较差的得1分。
		6.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全面、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不强、保障措施简略的得3分； (3) 内容简略、操作性差、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1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可量化、可行性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的5分； (2) 思路简单、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操作性不强、保障措施基本得力的得3分； (3) 思路不清晰、内容差、可行性操作性差、保障措施差的得1分。

		8. 服务优势及规范措施 (5 分)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各种服务优势及规范措施： (1) 服务优势及规范措施内容阐述详细、全面的，充分展示自身优势，规范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服务优势及规范措施阐述基本全面、合理的得3分； (3) 服务优势及规范措施阐述不全面的得1分。
		9. 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措施： (1) 有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应急预案措施，技术团队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及时到位，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有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技术团队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明确，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及时到位，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3) 应急预案措施仅能处理一般突发情况，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10.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1) 内容完善、丰富健全、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内容较完善、基本健全、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 内容简略、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11.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 (1)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3) 内容简略,处理方法只能满足基本工作需要的得1分。
		12. 预期成果及效益 (5 分)	(1) 结合国内先进经验，先进技术，申诉工作服务及相关话务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保证申诉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申诉工作服务及相关话务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方案合理，基本保证申诉系统运行稳定、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申诉工作服务及相关话务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与申诉工作服务运行管理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一致，如不体现，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组成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的，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3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申诉工作服务运行管理相关服务，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企业业绩可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同时计分。
		企业认证 (2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1) 项目实施阶段内的服务承诺（5分） 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详细、规范、可行得5分； 比较详细、规范、可行得3分； 基本详细、规范、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5分） 有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得5分； 比较明确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 and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

技 术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 术 合 同

甲方：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邮政安全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编号： ）和评审小组评定，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

1. 采购内容:

2. 人员要求:

- (1) 工作人员数量: _____
- (2) 人员条件 _____

3. 服务范围:

- (1) 负责5*8小时向社会公众提供以邮政业为主的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处理、意见建议等服务。
- (2) 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对申诉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实效、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工资挂钩，保证服务质量。
- (3) 抓好申诉服务人员培训。
- 1) 省中心日常培训：针对新员工入职、新政策出台、系统优化升级等时机，及时组织省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主要包括：拓展训练（军训）、礼仪培训、操作技能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心理压力疏导、服务窗口现场实习、操作技能考核、业务知识考核、上岗实习等。
- 2) 全省集中培训：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全省投申诉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主要包括：传授工作方法、新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系统新功能操作、拓展训练、礼仪培训、心理疏导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 3) 外出培训：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按时选派相关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 (4) 按照中心在职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薪酬方案，按月定时发放申诉服务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个人部分；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发放值班补助、奖励性工资（含集体和个人获得的各级表扬、表彰，以获奖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文件为依据）。

（5）为申诉服务人员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6）根据采购人意见，为申诉服务人员制作配发工装（含夏、春秋、冬四季服装）。

（7）加强党团建设，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文艺创演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8）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要求，制作相应的标识、标牌、奖牌、制度牌；制作更新管理考核、时政宣传等墙体文化宣传栏；制作宣传展板、宣传视频、宣传画册（彩页）等加强内外宣传。

（9）为省级申诉服务中心提供日常办公用品、设施设备等等。

4. 服务期限：_____

5. 服务地点：_____

6. 质量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7. 项目负责人：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管理费_____万元（含税），由乙方自由支配使用：_____万元基础费用，按照甲方需求全部用于2026年度外包劳务服务（省申诉中心的运行管理服务）。

2. 甲方专项经费下达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采购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六、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甲方有权对服务期间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和要求，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具有指导、纠正

（3）甲方有权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资金，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 （3）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中标经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的权利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按合同收取中标项目经费。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2）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的质疑，乙方应及时解答或纠正整改；
- （3）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
- （4）服务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及时做好经费服务保障工作；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针对服务内容变动及时对预算项目经费进行调整，确保经费按时支付；
- （6）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相应福利待遇，与员工产生争议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其它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 户：_____ 开 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管理邮政业申诉工作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邮政业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 2、开展日常咨询服务。
- 3、开展申诉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
- 4、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等活动。
- 5、提供申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二、人员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大专以上学历；
- 3、素质良好，身心健康；
- 4、形象良好、普通话标准、表达能力强、具备良好的应变能力和承压能力；
- 5、申诉服务人员应熟知掌握邮政业相关知识，为公众提供申诉服务的相关能力。

三、服务范围：

- 1、负责5*8小时向社会公众提供以邮政业为主的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处理、意见建议等服务。
- 2、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对申诉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实效、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工资挂钩，保证服务质量。
- 3、抓好申诉服务人员培训。
 - 1) 省中心日常培训：针对新员工入职、新政策出台、系统优化升级等时机，及时组织省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主要包括：拓展训练（军训）、礼仪培训、操作技能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心理压力疏导、服务窗口现场实习、操作技能考核、业务知识考核、上岗实习等。
 - 2) 全省集中培训：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全省投申诉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主要包括：传授工作方法、新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系统新功能操作、拓展训练、礼仪培训、心理疏导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 3) 外出培训：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按时选派相关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 4、按照中心在职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薪酬方案，按月定时发放申诉服务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个人部分；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发放值班补助、奖励性工资（含集体和个人获得的各级表扬、表彰，以获奖正式文件为依据）。
- 5、为申诉服务人员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 6、根据采购人意见，为申诉服务人员制作配发工装（含夏、春秋、冬四季服装）。
- 7、加强党团建设，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文艺创演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 8、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要求，制作相应的标识、标牌、奖牌、制度牌；制作更新管理考核、时政宣传等墙体文化宣传栏；制作宣传展板、宣传视频、宣传画册（彩页）等加强内外宣传。

9、为省级申诉服务中心提供日常办公用品、设施设备。

四、服务期限：1 年 ；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服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载明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响应人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可不提供。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三) 供应商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服务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